

5.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

5.1 就业见习单位及见习岗位确定

一、适用依据；

1.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豫财社〔2018〕8号）；

2.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就业见习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豫人社规〔2019〕6号）。

二、适用对象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的用人单位：

1.省内依法注册、登记的各类企业、事业单位、民办非企业单位、社会团体及其他社会经济组织；

2.符合我省产业发展导向、规模较大、经济社会效益较好、行业内知名度较高；

3.具有较强的社会责任感，内部制度健全，能够按照有关规定对见习人员进行规范有效的管理；

4.有专门人员具体负责见习管理工作，按照见习人数的一定比例（不超过一带三）委派实践经验丰富、技术水平较高、责任心较强的人员作为见习带教老师；

5.能够持续提供一定数量见习岗位，提供的见习岗位具备一定的技术含量和业务内容，且有助于见习人员提高技能

水平和实践能力；

6.能够按时足额为见习人员发放见习基本生活费，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7.严格遵守国家和我省有关法律法规，有符合国家和我省规定的劳动保护和职业防护措施。

三、受理机构

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的原则，县级以上（含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及其所属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

四、受理方式

窗口或河南就业网上办事大厅（电脑端）受理。

五、办理要件

- 1.就业见习单位申请报告；
- 2.就业见习单位申报表；
- 3.就业见习岗位计划表；
- 4.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事业单位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

六、办事流程

1.单位申请。通过河南省“互联网+就业创业”系统，向当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或其所属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提出，并提交相关材料。其中，在郑省属及以上单位可向省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提交申请材料。

2.资料审核。相关部门（机构）收到申请材料后，在 10 个工作日内进行书面审核，提出初步意见。

3.考察评估。对通过材料审核的申请单位，由同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在 15 个工作日内组织相关专家对其见习场所、管理制度、师资配备、经营管理等进行实地考察评估，提出专家评估意见。

4.公示认定。同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根据专家考察评估意见，将拟认定见习单位名单在部门官网公示 5 个工作日；公示期满无异议的，予以发文确认。

初次认定的见习单位及其见习岗位计划有效期为两年，有效期内见习岗位计划调整变化的应及时报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核准，并报同级人社部门备案。有效期满经复查合格的，可延续两年。复查按照见习单位审核认定程序执行。

七、办理时限

随时受理，每半年集中确定一批。

八、业务表单

1.就业见习单位申报表

2.就业见习岗位计划表

（联系单位：厅就业促进局）

业务表单 1

就业见习单位申报表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性质		所属行业	
职工人数		联系电话及手机	
经办人		电子邮箱	
单位地址			
单位简介	(符合见习单位相关条件等介绍，可加附件)		
见习岗位情况	拟接收见习人员数量	拟接收见习人员时间	
见习人员每月基本生活费标准		拟留用比例(%)	
申请见习单位主要理由 负责人： 经办人：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初审意见 负责人： 经办人： (盖章) 年 月 日	
专家评估组意见 专家评估组成员签名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认定意见 负责人： 经办人： (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本表应附报《就业见习岗位计划表》

业务表单 2

就业见习岗位计划表

申请单位（公章）：_____

申请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序号	见习岗位名称	见习期限	拟接收 见习人数	占单位该岗位 职工数比例 (%)	学历要求	专业要求	主要见习内容	见习待遇
合计								

5.2 参加就业见习人员管理

一、适用依据

1.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豫财社〔2018〕8号）；

2.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就业见习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豫人社规〔2019〕6号）。

二、适用对象

本省内已办理实名制登记的离校2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含普通高校各类毕业生以及技师学院高级工班、预备技师班和特殊教育院校职业教育类毕业生)、离校2年内未就业中专中职毕业生和16至24岁失业青年，以及符合国家和我省就业见习规定的其他人员。

三、受理机构

县级以上（含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或其认定的就业见习单位，以及县级以上（含县级）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

四、受理方式

窗口或河南就业网上办事大厅（电脑端）受理。

五、办理要件

1.就业见习人员申请表；

2.本人毕业证、身份证原件，16至24岁失业青年需提供身份

证原件、个人承诺书（失业状态）。

六、办事流程

1.申请。符合条件的人员可向县级以上（含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或其所属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提出申请，也可以向县级及以上（含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确定的就业见习单位提出申请。

2.受理与审核。县级以上（含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或其所属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受理申请见习人员的申请材料，重点核查见习人员毕业时间、见习意向、就业失业状态、专业与岗位匹配等情况。就业见习单位受理的见习人员应及时向同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或其所属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部门备案。

3.组织上岗。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或其所属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推荐符合条件的人员到见习单位上岗参加见习；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审核意见，见习单位具体组织符合条件的人员上岗见习。

4.签订见习协议。有见习意愿且符合条件的人员与见习单位经现场对接，双方协商一致后签订就业见习协议，并由见习单位及时报送同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或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备案后。就业见习单位将见习人员信息录入就业见习管理系统。县级及以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或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将本地区就业见习人员相关信息汇总并通过信息系统逐级上报至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七、办理时限

随时受理申请，符合条件的见习人员确定时间不超过 15 个工作日。

八、业务表单

- 1.就业见习人员申请表
- 2.就业见习协议书

（联系单位：厅就业促进局）

业务表单 1

就业见习人员申请表

人员类别 ☐毕业生 ☐16-24 岁失业青年 年 月 日

姓 名		性 别		照片	
民 族		出生年月			
政治面貌		健康状况			
身份证号					
毕业学校院系及专业（高校毕业生填写）		毕业时间（高校毕业生填写）		学历学位	
家庭住址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服务期限	(3 至 12 个月)				
见习单位及见习岗位意向			其他意向		
个人简历及奖惩情况	申请人签名：				
见习单位接收意见：			当地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备案意见：		
负责人： 经办人： (公章)			负责人： 经办人： (公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业务表单 2

就业见习协议书

甲方（见习单位）：_____

乙方（见习人员）：_____

为明确见习人员与见习单位的责任和义务，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促进就业工作的实施意见》（豫政〔2018〕41号）、《河南省就业见习管理暂行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本着自愿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平等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

一、见习期限

乙方到甲方参加就业见习，见习期限为____个月，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二、见习岗位

甲方根据工作需要和乙方实际情况，安排其到甲方_____部门，从事_____（见习岗位）工作。

见习期间，甲方负责安排专门技术管理人员对乙方进行业务培训、技术指导和日常管理；乙方应自觉遵守劳动纪律，认真完成见习任务。

三、见习待遇

（一）甲方根据有关规定为乙方提供见习基本生活费，并通过

社保卡（或银行卡）发放，月基本生活费标准不低于人民币元。

（二）甲方按照国家 and 当地有关规定为乙方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并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乙方。

四、岗位纪律

（一）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遵守甲方的见习工作相关规章制度，服从甲方的指导和管理。

（二）乙方如违反见习规章制度和岗位纪律，甲方有权进行批评教育，并按照有关规定依法给予相应处理。

五、劳动保护

（一）甲方为乙方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安全卫生工作环境，提供履行职责所需的物质技术条件，提供必需的工作条件和有效的劳动安全卫生防护措施，保证乙方人身安全不受危害的环境下工作。

（二）甲方严格执行国家有关职工工作时间等规定，维护乙方劳动休息权利。

六、见习协议的变更和解除

（一）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或解除本协议。

（二）甲方未按本协议要求提供见习岗位或克扣、无故拖欠乙方见习基本生活费的，乙方有权解除协议，并向当地人社部门反映。

（三）乙方违反甲方规章制度或无正当理由脱离见习岗位的，

甲方有权解除协议，并向当地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报备。

（四）乙方按照有关规定提前解除见习协议的，应提前 3 天通知甲方，并做好工作交接，甲方应允许其解除协议。

（五）见习期限届满时，甲方应对乙方进行考核鉴定，出具就业见习证明。

七、其他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八、法律效力

本协议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另一份报本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备案。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后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签名）：

代表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5.3 省级就业见习示范基地认定

一、适用依据

1.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豫财社〔2018〕8号）；

2.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就业见习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豫人社规〔2019〕6号）。

二、适用对象

见习单位。

三、受理机构

市级以上（含市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四、受理方式

窗口或河南就业网上办事大厅（电脑端）受理。

五、办理要件

- 1.就业见习单位申请报告；
- 2.事业单位组织机构代码证或社会组织登记证或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六、办事流程

1.申请。符合条件的见习单位向当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或其所属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提出书面申请，提供相关材料，并填写《省级示范见习基地申报表》。

2.受理与初审。当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提出初审意见。

3.逐级推荐。省辖市（含济源示范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根据初审意见进行复核，并提出推荐意见。

4.评估与考察。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组织专家进行评估考察，并提出考察评估意见。

5.公示。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根据考察评估意见将就业见习省级示范基地候选名单在部门官网公示5个工作日。

6.认定。公示期满无异议的，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发文认定，授予牌匾，并按规定给予一次性奖励。

七、办理时限

每两年组织认定一批，每批认定时间不超过3个月。

八、业务表单

第____批省级示范见习基地申报表

（联系单位：厅就业促进局）

业务表单

第____批省级示范见习基地申报表

见习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人代表		单位性质	
职工总数		企业规模	
所属行业		现有见习人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 真		电子邮箱	
地 址		邮 编	
见习单位认定机关		认定时间及 批准文号	
	申报前两年	申报前一年	
见习岗位名称			
计划招用见习人数			
实际完成见习人数			
见习期满留用人数			
已发放见习基本 生活费（元）			
已享受见习补贴（元）			
主要工作事迹 及荣誉奖励	(可另附页)		

第三部分 就业创业培训

6. 就业技能培训

6.1 就业技能培训定点机构及定点专业（项目）

一、适用依据

1.河南省职业培训条例（2017年12月1日，省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32次会议审议通过）；

2.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就业创业工作的实施意见（豫政〔2017〕33号）；

3.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豫财社〔2018〕8号）；

4.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就业创业培训管理办法》的通知（豫人社办〔2018〕46号）。

二、适用对象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培训机构（企业、民办非企业单位、事业单位）：

1.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取得开展职业培训所需办学许可或培训资质；

2.具备承担培训任务所必需的培训场所、教学设施设备、师资力量，以及培训管理所必需的远程视频监控（录像）设